

##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向湖南省兴工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 100 号，建筑面积约 3605.6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长沙市房屋产权局颁发的权证为准）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拟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1,273,040.00 元，平均单价为 5900 元/m<sup>2</sup>，本次购买的房产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拟购买房产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为：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

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55,703,161.97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17,535,103.24 元，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房产交易对价为 21,273,040 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湖南省兴工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云路 100 号（7 号车间），主要办公地点为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云路 100 号（7 号车间），法定代表人为李子存，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7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430100064229672A，主营业务为：工业地产开发；城镇化建设；会

议及展览服务；五金产品、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交电产品的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 100 号 15 号楼西半栋 101 号房、201 号房、301 号房、401 号房、501 号房、601 号房。

交易标的类别：房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 100 号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湖南省兴工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 100 号建筑面积约 3605.6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长沙市房屋产权局颁发的权证为准）房产作为办公场所，拟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1,273,040.00 元，平均单价为 5900 元/m<sup>2</sup>，实际支付金额、支付期

限以签订的购房协议为准。

## （二）交易定价依据

###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三）时间安排

交付时间及过户时间以最终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房产是基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同时增加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凝聚力，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有一定的影响力。本次拟购买房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